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白平彥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